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聞稿

日期	111.5.31	單位	食品組	編號	
標題	預告修正「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及預告廢止「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				

衛生福利部前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於108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3820號公告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為整併有關健康食品之相關標示規定，擬納入108年1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71303832號公告「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106年7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61300590號函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涉健康食品標示部分規定，以及含魚油及紅麴原料警語標示，擬具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草案，併同預告廢止「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本修正草案內容主要新增重點如下：

- 一、整併健康食品應標示保健功效或品管指標之成分及其含量。
- 二、明定產品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揭露其保健功效係由學理得知，非由實驗確認之意旨。
- 三、明定健康食品以動物實驗進行保健功效評估者，應載明「經動物實驗結果，有助於該特定保健功效敘述」或等同字義之文字；另，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試驗以人體進行者，本得載明「經人體食用研究結果：有助於該特定保健功效敘述」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 四、配合國人營養政策，健康食品之配方設計，必須符合「少油、少鹽、少糖」原則，以兼顧產品整體營養價值，並考量攝取過多精緻糖，易造成肥胖且引發代謝症候群、心血

管疾病，明定健康食品之每日建議攝取量，其所含外加精緻糖十七公克以上者，應標示「本品依每日建議攝取量○○公克/毫升，所含外加精緻糖量達○○公克，請注意熱量攝取。」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五、考量含魚油原料之食品對特定對象及服用特定藥物之特定病患產生交互作用之風險，明定健康食品含魚油原料者，其警語標示之內容，應至少包括「嬰幼兒、孕婦、糖尿病患者或正在服用抗凝血劑之凝血功能不全者，食用前請先徵詢醫師意見。」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六、考量含紅麴原料之食品對特定藥物或其他特定食品產生交互作用之風險，健康食品含紅麴原料者，其警語標示之內容，應至少包括「本品與降血脂藥（statin 及 fibrate 類藥物）、葡萄柚合併使用，恐會造成肝、腎損傷、橫紋肌溶解症。」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本修正草案之評論期自預告之日次日起共60日，以蒐集各界意見，並預定於自正式公告日起生效；但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輸入產品之進口日期於本規定生效日前者，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倘健康食品業者未依本修正草案規定對健康食品正確標示者，將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9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新聞資料詢問： 陳瑜絢簡任技正 手機號碼： 0935-627-979 辦公室電話： 02-27877370  
新聞聯絡人： 江仟琦科長 手機號碼： 0910-659-274 辦公室電話： 02-27877330

守護飲食用藥安全 引領科技全新紀元 創造安心消費環境  
消費者保護專線：1919(全國食安專線)、02-27878200 網址：<http://www.fda.gov.tw>